**关于确定章洁莉等11位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公示**

根据本人申请、组织考察、群团组织推优，党支部讨论研究，确定章洁莉等11位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，现将其有关情况予以公示(名单如下)。在公示期限内，欢迎广大党员、学生通过信函、电话或直接到党支部和上级党组织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问题。以个人名义信函反映问题提倡署真名实姓。公示时间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9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

监督电话：0578-2275603

中共丽水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小学教育系学生第一支部委员会

2025年4月1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级 | 姓名 | 班级 | 姓名 |
| 小教231 | 章洁莉 | 小教231 | 王芮萤 |
| 小教231 | 邵易墨 | 全科241 | 陈蔓奇 |
| 全科241 | 蓝涵伊 | 全科241 | 田舒尹 |
| 全科241 | 李梦笑 | 全科241 | 王雪菲 |
| 全科241 | 翁雅俐 | 小教241 | 陈子晴 |
| 小教241 | 王涵朵 |  |  |